

全国性基金会 2014 年度检查

财务审计报告

致福慈善基金会

2014 年度

目 录

- 一、 审计报告
- 二、 审计报告附送
 - 1、 基金会基本情况统计表
 - 2、 资产负债表
 - 3、 业务活动表
 - 4、 现金流量表
 - 5、 财务报表附注
- 三、 北京中宣育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致福慈善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中宣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83558095

传真号码：83558691

邮 箱：zhongxuanyu@163.com

全国性基金会年度财务 审计报告

中宣育基审字[2015]第 13059-1 号

致福慈善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致福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致福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1、致福慈善基金会登记证号为基证字第 1120 号，组织机构代码为 71783752-9。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2013 年 8 月 30 日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闫小培，主要经费来源为社会捐赠，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滨河路 11 号，业务主管单位为民政部，业务范围为专项资助 救灾赈济 公益慈善。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分支、代表机构。”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对外投资的实体机构。

4、致福慈善基金会 2014 年末职工 3 人，其中：理事长、秘书长 2 人，其月人均工资为 0.00 元；工作人员 1 人，其月人均工资为 0.00 元。

四、财务状况

1、致福慈善基金会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36,794,865.66 元，其中：货币资金 4,781,455.66 元，短期投资 32,000,000.00 元，存货 13,410.00 元。

2、致福慈善基金会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0.00 元。

3、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 36,794,865.66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350,000.00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36,444,865.66 元。

五、收支情况

1、2014 年度收入 6,384,290.30 元，其中：捐赠收入 6,297,605.35 元，其他收入 86,684.95 元。

2、2014 年度费用合计 5,720,665.15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5,698,517.60 元，管理费用 18,671.26 元，其他费用 3,476.29 元。

六、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致福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已经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致福慈善基金会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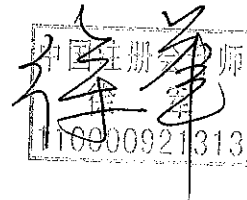


北京中宣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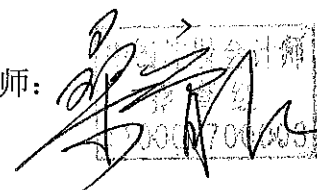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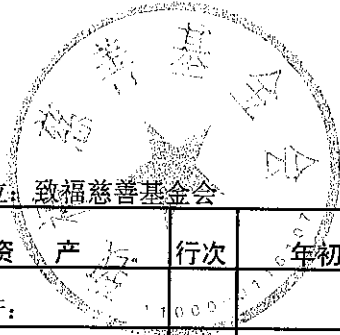
社会团体基本情况统计表

2014年12月31日



社会团体名称	致福慈善基金会		
登记证号	基证字第1120号	组织机构代码	71783752-9
登记时间	2013年8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闫小培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滨河路11号	邮编	100120
主要经费来源	捐赠	电话	51550572
个人会员数	无	单位会员数	无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轴路支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10278000000379231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室		
财务机构负责人	王杨	专业技术职称	无
会计姓名	王杨	专职/兼职	兼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无		
税务登记号码	京税证字110102717837529		
会费	收取会费的表决程序	会费标准	
	无	无	
分支(代表)机构名称	无		
对外投资的实体机构和投资比例	无		

北京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致福慈善基金会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6,131,240.51	4,781,455.66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32,000,000.00	应付款项	24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货	5		13,410.00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36,131,240.51	36,794,865.66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	-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	-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	-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	-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	-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36,131,240.51	36,444,865.66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350,000.00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1	36,131,240.51	36,794,865.66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36,131,240.51	36,794,865.6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36,131,240.51	36,794,865.66

单位负责人：闫小培

制表：王杨

复核：司静

附送3



业务活动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致福慈善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36,000,000.00		36,000,000.00	2,539,087.75	3,758,517.60	6,297,605.35
会费收入	2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投资收益	6			-			-
其他收入	7	131,240.51		131,240.51	86,684.95		86,684.95
收入合计	8	36,131,240.51	-	36,131,240.51	2,625,772.70	3,758,517.60	6,384,290.30
二、费用	9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0	-	-	-	5,698,517.60	-	5,698,517.60
其中：①捐赠项目成本	11			-	5,698,517.60		5,698,517.60
②提供服务成本	12			-			-
③销售商品成本	13			-			-
④会员服务成本	14			-			-
⑤业务活动税金及	15			-			-
(二) 管理费用	16			-	18,671.26		18,671.26
(三) 筹资费用	17			-			-
(四) 其他费用	18			-	3,476.29		3,476.29
费用合计	19	-	-	-	5,720,665.15	-	5,720,665.15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0			-	3,408,517.60	-3,408,517.60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1	36,131,240.51	-	36,131,240.51	313,625.15	350,000.00	663,625.15

单位负责人：闫小培

制表：王杨

复核：司静

现金流量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致福慈善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6,275,677.75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86,684.95
现金流入小计	8	6,362,362.7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5,690,00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18,671.2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3,476.29
现金流出小计	13	5,712,147.55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650,215.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32,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32,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32,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1,349,784.85

单位负责人：闫小培

制表：王杨

复核：司静

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201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致福慈善基金会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来源	时间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用途	备注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合计						-		

北京中宣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附送 6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致福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单位”)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登记, 2013 年 8 月 30 日核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日期: 2013 年 8 月 30 日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注册资金叁仟陆佰万元, 登记证号为基证字第 1120 号, 组织机构代码为 71783752-9, 法定代表人闫小培, 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滨河路 11 号, 业务主管单位为民政部。

业务范围: 专项资助、救灾赈济、公益慈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社会团体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单位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单位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 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 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 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 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北京中宣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单位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1) 本单位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即:当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直接从应收账款中转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本单位的坏账确认标准:

- ①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②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单位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单位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单位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北京中宣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单位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券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单位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年	5	9.5
运输设备	4年	5	23.75
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其他设备	5年	5	19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等。

12、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办法：

本单位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单位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单位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本单位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单位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

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17、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单位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18、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四、 负责人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本单位负责人（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的姓名、在本单位领取报酬的负责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负责人姓名	社团职务	是否在社团领取报酬	领取报酬金额
闫小培	理事长	否	0.00
高春丽	秘书长	否	0.00
许振东	副理事长	否	0.00
董配永	副理事长	否	0.00
沈国军	副理事长	否	0.00
郭滨	副理事长	否	0.00
应仲树	副理事长	否	0.00
史维学	副理事长	否	0.00

2、本单位工作人员总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资

部 门	职工人数	本年工资总额	年人均工资额
(1) 社会服务部兼职	2	0.00	0.00
(2) 秘书处	1	0.00	0.00
合 计	3	0.00	0.00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币 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 金	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6,131,240.51	4,781,455.66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合计		36,131,240.51	4,781,455.66

2、 短期投资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计提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计提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投资				32,000,000.00		32,000,000.00
合计	0.00	0.00	0.00	32,000,000.00		32,000,000.00

3、 存货

存货明细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1. 接受捐赠物资		21,927.60	8,517.60	13,410.00
合计	0.00	21,927.60	8,517.60	13,410.00

4、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 限定性净资产		3,758,517.60	3,408,517.60	350,000.00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36,131,240.51	2,625,772.70	2,312,147.55	36,444,865.66
合计	36,131,240.51	6,384,290.30	5,720,665.15	36,794,865.66

(1) 净资产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收入合计减去费用合计，净资产增加 663,625.15

元。

(2) 限定性净资产明细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海南省海口市演丰镇下山村民小组文化室		5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
春晖行动-致公学生培养计划		3,000,000.00	3,000,000.00	0.00
广东省汕尾市华侨管理区人民医院急诊楼		250,000.00	0.00	250,000.00
广西崇左大新县堪圩乡谨汤村完小		8,517.60	8,517.60	0.00
合计		3,758,517.60	3,408,517.60	350,000.00

5、 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2,539,087.75	3,758,517.60	6,297,605.35	36,000,000.00		36,000,000.00
其他收	86,684.95		86,684.95	131,240.51		131,240.51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入						
合计	2,625,772.70	3,758,517.60	6,384,290.30	36,131,240.51	0.00	36,131,240.51

6、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项目成本:						
1. 2014 年度春晖行动-致公学生培养计划		3,000,000.00	3,000,000.00			
2. 四川泸州法王寺镇道路建设	1,590,000.00		1,590,000.00			
3. 捐赠图书 100 本		1,490.00	1,490.00			
4. 捐赠图书 500 本		7,027.60	7,027.60			
5. 2014 年“助侨工程”爱心助学项目	240,000.00		240,000.00			
6. 帮扶贵州毕节市七星区人民医院医护人员培训进修	50,000.00		50,000.00			
7. 四川泸州法王寺村社区基金项目费	210,000.00		210,000.00			
8.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下山村文化室捐建项目一期工程费		400,000.00	400,000.00			
9. 湖南致公致福班助学项目费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290,000.00	3,408,517.60	5,698,517.60	0.00	0.00	0.00

7、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1.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2.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18,671.26		18,671.26			
合计	18,671.26	0.00	18,671.26	0.00	0.00	0.00

8、 其他费用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所得税费用				3,476.29		3,476.29
合计	0.00		0.00	3,476.29		3,476.29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说明

1、关联方关系列示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注册或住所	与基金会关系
北京中邦亚科贸集团	——	发起人
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	——	发起人
华夏董氏兄弟商贸集团	——	发起人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	发起人
北京兴荣基置业有限公司	——	发起人
仪邦集团董事局	——	发起人
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发起人
游象庆	——	主要捐赠人
深圳市玉龙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主要捐赠人

2、关联方交易

无关联方交易

七、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3,408,517.60 元。

八、净资产变动额：

2014 年度净资产变动额为 663,625.15 元。收入合计 6,384,290.30 元，费用合计 5,720,665.15 元，净资产变动额为收入合计减去费用合计，净资产增加 663,625.15 元。

九、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项 目	来 源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限定条件
海南省海口市演丰镇下山村民小组文化室	捐赠		5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	海南省海口市演丰镇下山村民小组文化室
春晖行动-致公学生培养计划	捐赠		3,000,000.00	3,000,000.00		春晖行动-致公学生培养计划
广东省汕尾市华侨管理区人民医院急诊楼	捐赠		250,000.00		250,000.00	广东省汕尾市华侨管理区人民医院急诊楼
广西崇左大新县堪圩乡谨汤村完小			8,517.60	8,517.60		广西崇左大新县堪圩乡谨汤村完小
合 计			3,758,517.60	3,408,517.60	350,000.00	——

十、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一、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二、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单位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三、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四、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截至 2015 年 3 月 18 日本单位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单位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本单位名称：(印章)

本单位负责人：(签字) 阎小培

日期：2015 年 3 月 18 日



本单位财务负责人：(签字) 王杨

日期：2015 年 3 月 18 日

王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1-1)

注册号

110104001836965

名称 北京中宣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A座7单元1201、1202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徐军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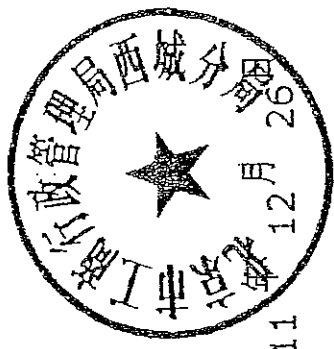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项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业务咨询服务；基本建设施工预决（结算）审计验证。
一般经营项目：无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2019	2018	2017	2016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 自 1999年08月10日 至 2019年08月09日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